

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94 号（联合）

海关总署、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、中国银行关于  
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为规范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管理，现决定废止《海关总署、中国银行、  
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外经贸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 
公布实施〈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暂行管理办法〉的  
通知》（署监〔1995〕908 号），该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
办公厅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285783.htm>